

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高市府環綜字第 100004477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高市府環綜字第 105009091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一、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審查。

二、關於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其因應對策之審查。

三、關於環境影響評估現場勘察及公聽會參與事項。

四、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所提報書件之審查。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市長或市長指定副市長一人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局長兼任。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四人，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有關機關代表委員六人，由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水利局、農業局、海洋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專家學者委員十六人，由主任委員遴聘具有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者擔任。

前項委員之任期為二年。專家學者委員出缺時，由主任委員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一項有關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代表，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保局綜合計畫科科長兼任。本會幕僚作業由環保局綜合計畫科人員兼辦。

第六條 本會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者，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開會時並得邀請開發單位、有關機關、團體或學者專家列席。

第七條 本會會議前，得就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有關事項徵詢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團體、地方民眾及民意代表之意見，經分析彙整初審意見提報委員會議審查。必要時得經主任委員核可，召開初審會議，獲致初審結論後提報委員會議審查。

前項初審會議之主席，由主任委員指派或由參與初審會議之委員互選之。

第八條 本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行之；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並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機關代表之委員，不在此限。

依本規程迴避之委員人數，不算入第一項委員總數。

第九條 開發單位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主辦機關為本府，而由本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本府各機關代表之委員應迴避出席本會及表決，並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本會主席。

第十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出席本會及表決：

- 一、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
- 二、與該開發計畫有利害關係。
- 三、曾參與該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委員迴避出席本會及表決：

-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環保局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前項釋明，應用可佐證其原因及事實為真實之一切證據。

第十二條 委員迴避之申請，由本會以合議決定之。

前項決定，被申請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

被申請迴避之委員，以該申請為有理由者，毋庸合議決定，即應迴避。

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出席本會。

委員有第九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十三條 不服前條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覆決，除有正當理由外，本府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